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迅先生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再次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进行了再次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直投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申报/备案等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附件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投资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会议前已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符合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王瑞华

独立董事：贺 强

雷家骅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直投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王瑞华

独立董事：贺 强

雷家骅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